



BHFS20130000026979BHFS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国际注册第1022750H号“MARTELLO CAFE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51461号

申请人：SUPERESPRESSO AG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国际注册第1022750H号“MARTELLO CAFE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简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根据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，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（含5月1日）审理的案件，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申请商标所有人向我委提交了国际注册第555793号商标、第7198371号商标（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、二）所有人签署的同意书，该共存协议已经过公证认证，且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、二整体尚有一定差异，故二者未构成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0类复审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杨乐
安蕾
戴艳

